

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1年度家聲抗字第114號

03 抗告人 朱德仁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上列抗告人因養父母死亡後許可終止收養事件，對於民國111年
07 9月27日本院111年度司養聲字第148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本院
08 合議庭裁定如下：

09 **主 文**

10 一、抗告駁回。

11 二、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12 **理 由**

13 一、抗告人抗告及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伊年約4歲時，生父過
14 世，伊的母親改嫁予朱祥成，因朱祥成希望有兒子，所以於民
15 國69年10月11日收養伊，伊並改從養父姓「朱」，但伊的兄姊
16 因沒被收養，所以依然從原父姓「黃」。朱祥成未過世前，伊
17 曾向朱祥成及伊母親表示想改回原本的「黃」姓，他們均表示
18 等渠等往生後，伊可自由改回「黃」姓。朱祥成已於103年12
19 月18日死亡，爰依民法第1080條之1第1項規定，聲請准予終止
20 伊與朱祥成間之收養關係，得以改回原本的「黃」姓。原審裁
21 定未附理由，僅表示伊於繼承養父之遺產後，聲請終止收養關
22 係有顯失公平之情形，但依大法官釋字第587號解釋意旨，所
23 有人均有知悉其真實血統之權利，此乃憲法所保障之人格權範
24 圍。伊於朱祥成生前或死亡後，並未有任何不敬之行為，朱祥
25 成生前，均由伊陪同就醫，長達十餘年，朱祥成往生後，伊也
26 沒有立即提起終止收養之聲請，於每年的春節、清明節和重陽
27 節均會固定前去掃墓和上香，並無於取得遺產後，即不予理
28 會。伊提起本件聲請僅係單純為了追求其真實血緣關係和回歸
29 原本姓氏，且「朱」姓以台語唸不好聽，並非完全與照顧伊長
30 大的養父切割所有關係。原審未察，遽以駁回抗告人之聲請，
31 實有未洽。為此，爰依法提起抗告等語，並聲明：（一）原裁定廢

01 棄。(二)許可終止與養父間之收養關係。

02 二、按養父母死亡後，養子女得聲請法院許可終止收養；法院認終
03 止收養顯失公平者，得不許可之，民法第1080條之1第1項、第
04 4項定有明文。揆其立法理由係因於養父母死亡後，僅限於養
05 子女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時，始得聲請法院許可終止收
06 養，失之過嚴，為保護養子女利益，應使其有聲請法院許可終
07 止收養之機會，然收養關係之終止影響雙方權益甚鉅，法院如
08 認終止收養關係顯失公平者，得不許可。又被收養人若已成
09 年，於收養人死後，被收養人欲終止收養關係，法院審酌是否
10 顯失公平，必須綜合民情風俗及個案事實，並考量終止收養之
11 正當性，以為判斷。

12 三、經查：

13 (一)抗告人前於69年10月11日經朱祥成收養，嗣朱祥成於103年12
14 月18日死亡，朱祥成並無其他兄弟姊妹，所遺之遺產權由抗告
15 人繼承等情，業據抗告人陳報在卷，並有抗告人及朱祥成之戶
16 籍謄本、朱祥成除戶謄本、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
17 書等件為證(見原審卷第15頁、第37頁、第41頁、第43頁)，堪
18 信屬實。

19 (二)抗告人雖稱其欲終止收養關係想回歸原生家庭及「朱」姓不好
20 聽云云。惟抗告人自承與本家之兄弟姊妹並無時常往來或連繫
21 等語(見原審卷第15頁)。可見抗告人與其本家之手足間之感情
22 並非緊密深厚；而「朱」姓係大姓，難認有何不雅之處，亦與
23 收養關係存在與否無涉。本院審酌朱祥成無親生子女，於69年
24 10月11日收養抗告人時已56歲，依我國傳統風俗，其收養子女
25 之目的無非希望於身故後，有子孫遵時祭祀並傳承香火；抗告
26 人於朱祥成生前，並未與朱祥成終止收養，顯見彼此均有於朱
27 祥成死亡後，由抗告人繼承朱祥成遺產、傳承朱祥成香火及祭
28 祀朱祥成之意，且抗告人自承其曾向朱祥成表示想改回原本的
29 姓，朱祥成表示待其往生後，再行處理，益徵朱祥成希望由抗告
30 人傳承香火之意。抗告人既然繼承朱祥成之遺產，即應遵從
31 朱祥成遺願，傳承朱祥成之香火。若許可本件終止收養，縱使

01 抗告人仍遵時祭祀，卻顯然違背朱祥成當初收養抗告人欲延續
02 香火之目的，亦有悖朱祥成生前之心願，難謂合於人倫與公
03 平。

04 四、綜上所述，抗告人聲請許可終止收養關係，顯失公平，揆諸首
05 揭法律規定，不應准許。原審駁回抗告人之聲請，於法並無違
06 誤，抗告人仍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
07 應予駁回。

08 五、件事證已臻明確，抗告人其餘主張、陳述及所舉證據方法，於
09 本案裁定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

10 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11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4 日

12 家事庭審判長法官 李莉苓

13 法官 翁儀齡

14 法官 蘇珍芬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
17 告，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
18 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9 書記官 羅 蓉

20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 日